

国家组织集采药品采购金预付操作规程

一、政策依据

《云南省医疗保障局 云南省财政厅关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预付资金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云医保〔2020〕15号）。

二、政策有效期

长期有效。

三、支持方向及申报条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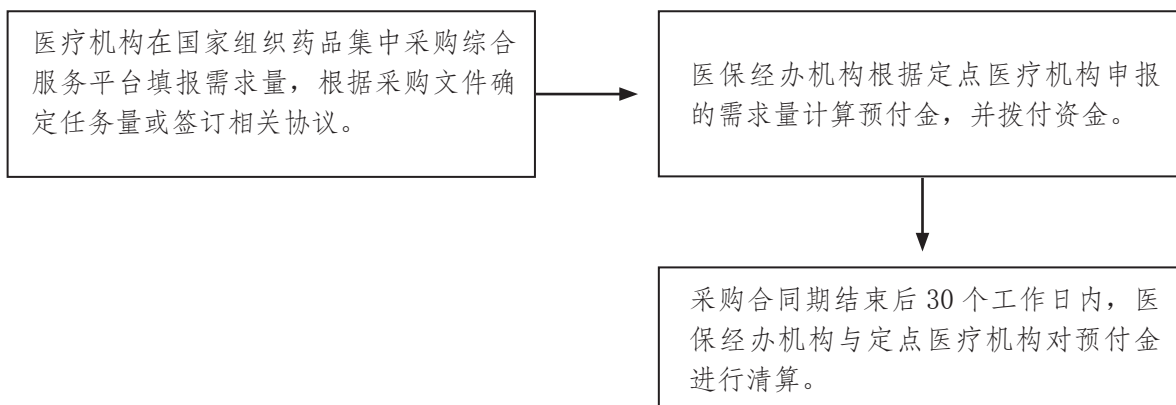
支持方向：医保经办机构从职工医保或城乡居民医保统筹基金中，按不低于本地区年度购销合同总采购金额的30%向定点医疗机构预付，专项用于医疗机构支付采购中选药品货款的资金。

申报条件：参加我省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试点扩大区域范围工作的定点医疗机构，纳入医保基金预付范围。

四、申报材料

- （一）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综合服务平台填报需求量；
- （二）承诺函。

五、办理流程



联系电话：省医保局规财法规处 0871—63886076；
省医保局价格招采处 0871—63886053；
省异地费用结算中心 0871—63886136。